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415,100股（不超过截止2024年1月8日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百年人寿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4月30日，百年人寿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百年人寿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	1.71元/股	4,020,000	0.12%	非公开发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百年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272,377,618	7.93%	268,357,618	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377,618	7.93%	268,357,618	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所有涉及比例的计算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数3,435,818,166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百年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百年人寿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百年人寿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且不超过2,50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元/股。按照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72元/股和回购股份数量的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徐洋先生提议，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元/股（含），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不超过2,500万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435,818,166股为基础测算，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照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72元/股和回购股份数量的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低限额，经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6个月自动终止。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1,500万股（含）、上限2,500万股（含）分别进行测算，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数量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数量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739,222	0.75%	40,739,222	1.19%	50,739,222	1.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10,078,944	99.25%	3,395,078,944	98.81%	3,435,078,944	98.54%
三、总股本	3,435,818,166	100.00%	3,435,818,166	100.00%	3,485,818,16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股东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东价值；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50,773.47万元，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8,470.63万元，流动资产322,166.18万元，货币资金为37,771.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500万股和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57%、1.27%、1.33%、11.38%，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支付能力。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且不超过2,500万股（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徐洋先生，提议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提议理由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议人徐洋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就注销回购股份事宜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4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高玉根	277,725,941	8.08%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0,194,013	5.83%
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160,173,000	4.66%
4	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36	3.78%
5	张健	84,842,281	2.47%
6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30,000	1.99%
7	楼文胜	60,000,000	1.75%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5,996,275	1.63%
9	徐家进	30,943,450	0.90%
10	陆小萍	27,000,0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4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高玉根	277,725,941	8.14%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0,194,013	5.87%
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160,173,000	4.70%
4	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36	3.81%
5	张健	84,842,281	2.49%
6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30,000	2.00%
7	楼文胜	60,000,000	1.76%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5,996,275	1.64%
9	徐家进	30,943,450	0.91%
10	陆小萍	27,000,0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一季报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公司2023度实现营业收入2.09亿元，同比增长88.77%，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80亿元，占全年的比例约38%；全年实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1.96亿元，同比增长101.13%。公司解释收入增长主要是军品采购计划批量交付，同时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使得民品销售额增加。公司2021年至2023年毛利率分别为52.69%、31.90%、27.44%，近三年持续下滑。

请公司：（1）按照产品类别，分别列示2023年度、2023 年各季度及2024年一季度军品、民品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销售占比、同比变动情况，并说明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列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前十大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履约安排、收入确认金额、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依据，说明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披露公司海外收入的对应产品、收入和毛利率等情况，公司分地区收入中无海外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所处产业上下游地位、市场竞争情况，与同行业进行对比，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关于前五大客户情况。2023年度，公司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为1.5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73.24%，比去年同期提高13.82个百分点，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此外，K0013、K0014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且K0013曾为2018年、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变动较为频繁；G0001本年度系公司第三大供应商，年度采购额为1,299.64万元，2022、2021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同时公司期末对其存在应收账款2,689.56万元。

请公司：（1）列示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军品/民品）、合作年限、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截至报告期末和目前的回款情况，并与2022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2）补充披露2023年前五大客户在2024年一季度的销售情况，以及2024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军品/民品）、合作年限、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新进入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新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客户业务背景，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结合（1）、（2），分析说明公司2023年及2024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K0013再次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对大客户的产品销售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并充分提示对大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4）补充披露近三年向G0001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业务模式变化，说明2023年度由客户变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2023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90亿元、1.96亿元和1.75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76%、176.36%和83.81%，并在2024年一季末进一步增长至2.34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0.59亿元，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76亿元。此外，公司2023年度转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821万元，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37%，低于去年的10.25%。

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3年度前五大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账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并结合产品销售及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2024年一季度应收账款继续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账龄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4、关于存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70亿元，同比下降15.5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0.23亿元。其中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0.95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27%，大幅高于去年的7.66%；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0.69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21.83%，大幅高于去年的14.42%。

请公司：（1）列示各类别存货库龄结构，结合公司情况，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金额变动是否与在手订单匹配；（2）结合在手订单、产品生产周期及更新迭代等情况，说明在产销量及收入大幅增加、存货账面余额下降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已被淘汰的产品，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5、关于募投项目。年报披露，公司募投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分别为55.99%和19.04%，去年同期分别为30.99%和11.98%，预计可达使用状态日期均为2024年10月。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4月末的投入进度，已投入资金的金额、用途、支付对象及形成的相关资产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是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3）结合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当前实施进度、各细项投资金额说明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补充披露后续实施计划。

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于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9	长远锂科	2024/5/1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并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8.02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分红总金额为20,780,277,723元。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29.791154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9791154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6,968,950,724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558,888股）的股本总额6,920,391,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含税）。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行权增加6,367,405股。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确定每股分配金额，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数为基数确定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620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	00*****788	何享健
3	01*****708	方洪波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20,780,277,723元 / 6,975,318,129股=2.9791154（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9791154。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犹明阳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亨通股份，扩位证券简称：亨通股份，股票证券代码"600226"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5月14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证券简称由"瀚叶股份"变更为"亨通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226"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22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沈培今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培今先生变更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

为实现融合发展，强化品牌效应，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2024年4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品牌形象，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证券简称由"瀚叶股份"变更为"亨通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226"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4年5月14日起由"瀚叶股份"变更为"亨通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22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2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投集团沪市控股上市公司集体路演暨召开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题："'国之重任 以诚相投'——国投集团沪市控股上市公司集体路演"，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gtdl@sdic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4年5月16日参加国投集团沪市控股上市公司集体路演并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类型

本次集体路演暨业绩说明会将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绪元先生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周长信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先生

独立董事：许军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gtdl@sdic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　　话：010-88006378

邮　　箱：gtdl@sdic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半导体材料专场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jiuri@jiuri.com.cn）、电话（022-58330799）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7日分别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半导体材料专场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

董事、副总裁（研发负责人）：张齐先生

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

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jiuri@jiuri.com.cn）、电话（022-58330799）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电子邮箱：jiuri@jiur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由 1,056,926,969.20 元（含税）调整为　1,056,808,707.20元（含税）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642,317,42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6,926,969.2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295,65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2,021,7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1,056,808,707.20 元（含税），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24%。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